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4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TRACY DONG LIU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8日